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服務資深現職教職員工獎勵辦法

民國94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﹑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久任暨發揮團結和諧精神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﹑凡服務本校現職教職員工，依下列規定致贈獎金，其資深（年資）標準

1.滿十年者於第十一年頒發獎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（教育部頒肆仟元）

2.滿十五年者於第十六年頒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（教育部無此獎勵）

3.滿廿年者於第廿一年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（教育部頒陸仟元）

4.滿廿五年者於第廿六年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（教育部無此獎勵）

5.滿卅年者於第卅一年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（教育部頒捌仟元）

6.滿卅五年者於第卅六年頒發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（教育部無此獎勵）

7.滿四十年者專案辦理。（滿四十年者教育部頒壹萬元整）

以上服務年資自學年度起計算之（第二學期算至七月卅一日止），在本校服務中有間斷者，其以前於本校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。

三﹑以上應獎勵同仁，由人事室於每年教師節前統計人數，所需經費簽報校長核定後，於教師節祭孔典禮時頒發。

四﹑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